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57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陳岱菱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安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所有權移  
06 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4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  
07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3 法官 張 競 文

14 法官 蔡 孟 珊

15 法官 劉 又 菁

16 法官 王 怡 雯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劉 祐 廷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